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以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永安药业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拟终止募投项目”）以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2号文核准，永安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28,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6,651,500元，超额募集资金256,651,5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439.16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43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54万元用于“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公司现有的亚硫酸氢钠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20000T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亚硫酸氢钠的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该项目拟投资754万

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80万元，项目流动资金174万元”。该项目已按投资计划建设实施，并于2011年6月30日达到可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540.78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安装工程等；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为213.22万元。

（二）终止实施的原因

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公司拟终止焦亚硫酸钠项目的原因为如下：

自焦亚硫酸钠项目建成后，该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若投入生产，项目将发生亏损。公司运行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相关设备亦一直未投入生产，导致相关资产闲置。目前，进一步对焦亚硫酸钠项目投入在经济上已不具有可行性。为盘活资产，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相关的通用设备将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线，尽量减少损失。

三、部分拟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一）部分拟结项募投项目及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球形颗粒项目”和“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牛磺酸配套原料）”已经完成投资，“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拟终止投资。

上述三个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项目节余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年产 10,000 吨球形颗	15,000.00	11,785.51	3,214.49
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	38,100.00	37,606.96	493.04
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	754.00	540.78	213.22
合计	53,854.00	49,933.25	3,920.75

（二）项目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年产 10,000 吨球形颗粒牛磺酸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土建投资节约了部分支出及通过加强供应、生产及销售管理，该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支出减少等。

“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部分支出减少。

“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设备投资节余及项目流动资金未投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0,282.95万元，包括：上述三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920.75万元，未有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4,150.31万元，历年利息收入2,211.89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经研究，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 10,282.9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国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以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邵立忠

吴安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